

113年高雄青創 Kaohsiung Youth Agribusiness Start-Up 農企業孵育計畫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執行單位 | 暖流創意有限公司

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宗旨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自 110 年起推動「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提供夢想資金與輔導資源，協助在地青年農民打好農業經營管理的根基，鼓勵青農勇於突破與創新，追求心目中理想的農業，讓從農生活更有品質與保障，攜手共創高雄農業的美好未來。

二、申請資格

(一) 個人組

設籍於高雄市、年齡為 18-55 歲(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實際從事農牧業如果樹、花卉園藝、稻米、蔬菜、雜糧、特作與畜牧等一級產業，且產區位於高雄市之農業從業人員。

(二) 團體組

團體組代表人須符合個人組所列之申請資格，並召集 3 人(含代表人)以上擔任合作成員，合作成員均須設籍於高雄市，可包含農業、製造業或休閒服務、通路等三級產業之從業人員，且不得為申請人本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¹。

三、申請主題

以「**解決問題**」或「**實現夢想**」為提案方向，不限農業生產、加工或服務之範疇，申請人依自身經營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進行申請。

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包含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以及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四、 經費補助說明

(一) 本計畫須編列**自籌款**，自籌款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之**10%**。

$$\frac{\text{自籌款}}{\text{計畫總經費}} = \frac{\text{自籌款}}{\text{補助款+自籌款}} \geq 10\%$$

(二) 本年度補助款總經費為新台幣 260 萬元整，各組經費如下表所示，若有超出部分應須列為自籌款，各組實際錄取員額依審查委員會最終核定各案之金額進行調整。

組別	補助款與錄取員額
個人組	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預計錄取 10 案。
團體組	每案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預計錄取 2 案。

(三) 經費編列範圍以非一次性之消耗用品或事項為原則。

五、 申請方式

請至下列網站下載本申請須知及「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電子檔。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agri.kcg.gov.tw>
- 計畫收件專區 <https://reurl.cc/4jZvav>

(一)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為止。

(二) 收件方式

為落實無紙化減碳政策，全面採線上申請，請於收件期間內(以系統時間認定)，參照附件「申請文件檢核表」條列之內容，備妥相關檔案至計畫收件專區 <https://reurl.cc/4jZvav> 上傳申請文件。



(三) 繳交文件

1. 「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申請書」**Word 版電子檔**。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實際從農之佐證資料:請提供符合下列條件之佐證資料至少 1 式, 如「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各區農業改良場依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核發之證明文件等。
4. 申請政府推動之相關貸款專案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5. 其他自行補充之資料 (如貸款證明文件、農產品安全驗證、特殊榮譽、相關證照及證書等)。

(四) 補件時間

申請人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或資料未填寫齊全者，應於接獲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六、 計畫審查說明

(一) 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依據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定義如下：

1. 不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者。
2. 所填寫資料，經查證不符合事實之申請者。
3. 資料填寫不完全、或應檢附文件未檢附，經工作小組電話或書面通知補繳，未於指定時間內提供補繳資料者。

(二) 初審(書面審查)

1.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由工作小組彙整送交審查委員會，依據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2.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件，由工作小組通知安排現場訪視診斷，申請人須配合於指定時間全程參與，說明申請內容。

(三) 複審(簡報審查)

1. 完成現場訪視診斷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依相關建議修正申請書內容，並製作簡報 1 式。由工作小組彙整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依據評分項目進行複審。
2. 計畫申請人須出席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未出席者則視同放棄，團體組合作對象得列席備詢。

(四)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說明	比重
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高雄農業的關聯性對於自身是否為關鍵待解決課題計畫內容是否有永續性，非短時間對自身或社會產生影響力	30%
前瞻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理念與價值創新或創意構想	20%
一貫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是否持續生產、穩定經營先前做過的準備與投入的努力	20%
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作法、預算、時程等是否能在計畫期間內具體執行	15%
延伸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期效益未來發展規劃	15%
合 計		100%

七、計畫執行

(一) 計畫簽約

1. 錄取青農須於工作小組指定期間內，依照複審會議之委員建議，完成計畫書修正，與執行單位簽訂「輔導契約書」，相關文件由工作小組送主辦單位備查。
2. 逾期繳交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工作小組通知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二) 計畫執行與管考

1. 錄取青農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四)**前，依簽定之計畫書內容完成相關工作項目，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2. 計畫執行期間由工作小組依錄取案件提出之營運現況及發展需求，安排相對應的專業領域顧問進行輔導諮商，錄取青農可提出計畫相關課題與輔導顧問共同研討，並參考輔導顧問之建議推動工作項目。

3. 為了解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計畫執行期間內，錄取青農應配合工作小組之安排，於計畫內容實施之場域進行進度查核，並將相關建議納入執行參考。

(三) 經費撥付與管理

1. 補助經費依據各計畫輔導合約所載撥款條件分 2 期撥付：
 - (1) 第 1 期款(撥付 30%)：完成輔導計畫簽約並交付領據。
 - (2) 第 2 期款(撥付 70%)：完成現地查核、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依據經費支出情形檢附相關單據，並交付領據。
2. 錄取青農針對計畫總經費之運用與管理，應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並將原始憑證專冊裝訂，於計畫執行期間妥善保存及備查。
3. 錄取青農針對計畫總經費支出憑證之開立與核銷，須依輔導契約書第 5 條規定辦理。
4. 若於本計畫結案後仍有未核銷完畢之補助款，視同無異議放棄該筆款項，事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實際支出之自籌款若低於計畫總經費 10%時，補助款應依等比例繳回。

(四) 計畫執行期間變更申請

錄取青農須依據輔導契約書第 7 條規定，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需要，必須敘明緣由、變更項目，告知執行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

(五) 成果發表

1. 錄取青農於計畫執行期間與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提供計畫相關成效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
2. 錄取青農須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訪問、社群媒體貼文發佈等)。

八、計畫推動流程

項目	預定辦理時間	說明
申請期間	即日起-5/10(五)	線上提交申請文件
資格審查	5/13(一)-5/17(五)	申請資料查核，缺件者須於期限內補件。
初審 (書面審查)	5/20(一)-5/24(五)	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現場訪視診斷	5/27(一)-6/14(五)	工作小組通知安排現場訪視，申請人報告計畫內容。
複審 (簡報審查)	6/17(一)-6/21(五)	申請人須參加複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
錄取公告	6/25(二)	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計畫執行	7/1(一)-10/31(四)	錄取青農簽訂輔導契約書，執行並提交成果報告書。
期末訪視	11/4(一)-11/8(五)	安排現地審查，各案報告執行成果。
簡報訓練	11/4(一)-11/15(五)	安排演說培訓，錄取青農須全程出席
青農盛典	11/25(五)-11/29(五)	執行成果發表與展示。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青農每組以申請 1 案為限(個人組、團體組可同時提出申請)。
- (二) 錄取計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撤銷輔導經費之支付。
 1. 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2.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工作查核。

4.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5.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6.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或接受其他政府單位之輔導，補助項目有重複申請之情事。

(三) 凡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者，須詳閱及同意個資保護政策。

(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計畫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聯絡窗口】

113 年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工作小組

歡迎加入「暖流創意 LINE 官方帳號」洽詢相關事宜→

聯絡信箱：kaofarmstartup.tw@gmail.com

連絡電話：詹小姐0921-134208

黃小姐0922-621684



【附件】申請文件檢核表

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 前(以系統時間認定)，備妥
下列文件之電子檔，至計畫收件專區 <https://reurl.cc/4jZvav>
上傳申請文件。



請勾選	項次	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個人組】申請書或 高雄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團體組】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團體組」者，須檢附所有成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際從事農業之佐證資料 (提供至少 1 項以上) (1) 產銷班班員名冊 (2) 農保證明 (3) 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 (4) 農會正會員證明 (5) 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耕作者」證明文件 (6) 其他，名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政府推動之相關貸款專案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 貸款專案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補充文件(如農產品安全驗證、榮譽或得獎證明等，若無則免附) 文件名稱 _____